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审查会议：设想和备选方案

Rolf Einar Fife 先生*提交的初步文件

I. 联络员的作用以及迄今为止所做的初步接触

1. 在其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为《罗马规约》第123条规定的审查会议的问题任命了一名联络员，以便与对会议的任何方面有初步想法的代表团进行联络。在履行其职责时，联络员征求并收到了一些关于如何为这样一次会议做建设性准备的意见。联络员将在此基础上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与缔约国接触产生的结果的进展报告，包括收到的关于工作方法和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上将要讨论的重大问题的建议。

2. 到目前为止，与联络员进行联系的人很少。这些联系在范围上是有限的，而且完全是探讨性的。然而，通过非正式的声音，似乎可以看出这并不说明对国际刑事法院或审查会议缺乏兴趣。恰恰相反，这种不情愿看来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谨慎，反映出对《规约》的目的和完整性发自内心的承诺，同时认识到法院仅成立了几年的时间。关键的程序尚未付诸实践，因此限制了讨论在哪些重要方面需要修正的经验依据。这样的因素可影响到在目前阶段对修正范围的讨论，而重点却放在了这样一些问题上，即为了加强《规约》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对法院的支持，审查会议应当以哪些问题为重点才是有益的。

* 挪威王国外交部法律司司长，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筹备《罗马规约》第123条规定的审查会议的联络员。本文件表达的是非正式和初步意见，并不代表任何政府的观点，但是其目的在于促进进一步的交流。

II. 对审查会议准备工作的一些思考

3. 在以下的段落中，提出了一些想法以有助于构建进一步讨论的框架，讨论旨在实现上述广泛认同的目标。

A. 审查会议的时间

4. 《规约》第 123 条规定，本规约生效七年后，“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第一次审查会议。根据这一规定，（法文和西班牙文本的用词也许更清楚，这两个文本分别使用了“*convoquera*”和“*convocará*”的字样）必须在 2009 年 7 月发出参加会议的通知或邀请。这要求会议在此后的合理期限内举行，如果可行的话，这意味着 2010 年。

5. 可能有人希望会议的时间安排能够避免与联合国大会或缔约国大会的正常届会相冲突。在 2010 年举行审查会议也可以使将于 2008 年底选出的任期三年的大会新主席团能够在 2009 年完成准备工作。

6. 虽然没有法定义务要在这之后召开更多的审查会议，而且以后可以在不举行这样的会议的情况下通过修正案，但是应当指出，《规约》第 123 条十分清楚。可以在此后的任何时间根据多数缔约国做出的决定召开审查会议。因此，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一定不能基于任何这样的错觉，即这“将是解决某个特定问题的最后机会”。

B. 审查会议的性质和目的

7. 《规约》第 123 条还规定，审查会议应“审查对本规约的任何修正案。审查范围除其它外，可以包括第 5 条所列的犯罪清单”。此外，根据第 122 条的规定，审查还可以包括对涉及体制问题的条款的修正案。应当指出，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只有一项必须进行的法定审查。这一审查涉及到第 124 条中关于推迟接受法院对战争罪的管辖权的过渡条款。这是唯一的例外，在审查会议期间是否要对其他条款进行审查将完全由缔约国决定。

8. 从罗马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决议 E 和决议 F 中得到的指导原则也证实了这一点。决议 E 建议，“审查会议”应当审议恐怖主义罪和毒品罪，以期形成关于这些犯罪的可接受的定义并将其纳入法院管辖的犯罪清单中。

9. 另外，最后文件决议 F 第 7 段规定，应“在审查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建议，以期制定一项可接受的侵略罪条款，纳入《规约》。应当指出，侵略罪受到了特别的重视，从其被纳入《规约》第 5 条，以及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在缔约国大会的各届会议上以及休会期间的讨论中一直在进行。一些代表团向联络员表示，在确定审查会议的议程时，这一持续进行的工作的结果将证明是非常重要的。

10. 总的来说，《规约》第 121 条第 3 至 7 款所确定的标准，对于评估什么样的修正案可以获得通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为了所有实际目的，只有那些得到

广泛支持并基本上被协商一致意见认为“成熟可采纳”的建议，才能纳入《规约》。

11. 这一对关于第一次审查会议主题事项的规定的简单描述，只能提供一个规范性的“骨架”。它对于需要怎样做才能取得会议的成功所谈甚少。有人提出，这里的真正问题是，根据以前的磋商和通过跨区域支持所达成的广泛一致，缔约国认为什么才将有助于法院和有助于国际刑事司法的公正。

12. 审查会议还将（尤其）发挥重要的作用，向外界展示法院目前的发展情况以及缔约国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仍然有着一致的意见。实际上这次会议也将尤其是一个机会，能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收尾战略还在实施的时候“盘点”一下国际刑事司法工作。

13. 因此，会议的关键成功标准可能与修改《规约》的关系更小，而与通过举行审查会议向整个国际社会传达什么样的国际刑事司法的总体信息有着更大的关系。

C. 从其他审查会议和程序可能得到的启发

14. 几个条约有审查机制。各种条约制度已经历过不同类型的审查会议。允许个例有大致的差异，并承认差别可能来自每个条约的确切条款，但某些共同的背景还是令人感兴趣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可能从过去的经验中得到启发和教训。

15. 禁止武器的条约经常有审查机制，反映出根据技术和其他发展情况做进一步补充的可能性。如果这些条约为这样一种仔细审查机制做出了规定，这样的条约制度在这里可能特别适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根据全面禁止的原则扩大武器单子方面已达成一致意见，这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可能是有关的。

16. 与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有关的经验也是令人感兴趣的。这种经验说明了导致对原公约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的演变。该公约于 1987 年生效，每五年审查一次。前几次审查没有暴露任何大家共同认为需要进行的修改，然而，由于出现了认为需要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协商一致的意见，在 2005 年的审查会议上进行了实质性变动。

17.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保护和管理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有关的条款的 1995 年协定，在生效五年之后，于 2006 年 5 月举行了第一次审查会议。在进行准备的过程中，已在需要强调以下主要问题方面达成了协商一致：

- 相关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的程度；
- 在实践中相关条款的适用程度；
- 各国为纠正在实践中不运用那些条款的情况所采取的行動的程度。

18. 就 1995 年的协定而言，自其生效以来只有很短的时间。大家认为有益的是，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执行条约的规范和遵守问题以及与后者有关的挑战方面交流观点和积累更广泛的支持。这样一种仔细检查并不是为了要监测各国，而主要是在各国和其他重要伙伴包括民间社会之间，提供一个重要的全面提高的机会。这被看作是对增加该协定的有效性和参与性的重要贡献。根据对需要做出的评估，考虑进行修改的可能性被推迟到稍后的一个阶段。

19. 在决定审查会议的会期和议程之前，要提出关于什么对条约和达到其目的是有益的尖锐问题。

D. 进一步准备工作的可能的机构性框架

20. 迄今与联络员的有限联系可能预示着到目前为止没有对《规约》进行修改的迫切需要，但这并不影响对侵略罪正在进行的工作。

21. 然而，准备工作需要于 2006 年开始，以期利用会议之前余下的时间（实际上是今后两年），以有效地确保成功。

22. 作为第一步，可考虑为此成立一个在缔约国大会领导之下的工作组。可就特别问题举行休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

23. 这样一个工作组可以考虑以下三大组问题，并据此准备相关的文件：

(a) 澄清适用于审查会议的准确议事规则（见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 (2) 款）。

(b) 要纳入会议议程的下列议题的结构：

- (i) 仔细检查法院的活动并突出将对国际刑事法院有益的问题；
- (ii) 审议在各种现有的论坛取得的、可能对修改《规约》产生影响的进展情况；
- (iii) 审议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成果（重点特别放在这项议题上）；
- (iv) 审议任何可能会导致修改以及在工作组应该讨论的任何问题。做这项工作时应明确地理解工作组将不重复其他论坛所进行的工作。另外，考虑修改时将充分考虑为了成功需要使建议得到很广泛的支持。

(c) 与财务、行政和其他实际安排有关的实际和组织问题，包括考虑秘书处的特别需要。

24.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可以考虑为会议选择地点，以及可以采用除工作组审议以外的其他方法来处理的其他事项。

25. 开展进一步讨论的总前提条件是透明度和广泛的参与，这样做出的评价便可以提供准确的依据，从而就那些可能是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措施做出决定。

26. 不用说，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审查会议的成功方面发挥的作用，将不亚于它在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以结束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应当补充的是，各国专门负责国际刑事司法的检察机关以及其他国际机构也可以为会议做出重要贡献。

---0---